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50臺北市中正區杭
州南路1段15號3樓

承辦人：蔡宛晏

電話：(02)3393-5835

傳真：(02)2392-6882

電子信箱：wytasai@boaf.gov.t

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金字第110508490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有關本會於110年8月9日公告相關地區為農業天然災害低利
貸款地區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110年8月9日農輔字第1100023660號及第1100023663
號公告辦理，檢附前開公告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最近全臺各地，受8月上旬西南氣流豪雨影響，造成農業災
情，為協助受災農民儘早取得復耕、復建所需資金，請於受
理天然災害低利貸款新貸及保證案件時，應以「從速、從寬、
從優」原則辦理，以加速審查受災農民申貸案件，並儘快撥
款。
- 三、為使受災農民在規定期限內申請低利貸款，請加強宣導相關
申貸程序及期限規定，受災農民應於本會公告之翌日起10日
內，向案關公所或本會林務局林區管理處工作站申請核發「
農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書」，並於該證明書核發之翌日起15
日內，檢具「農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書」及「農業天然災害
低利貸款申請暨計畫書」，向當地農（漁）會信用部提出申
請。
- 四、另受災農民組織及農企業，可依「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天然災
害復耕復建貸款要點」規定，於本會公告之翌日起15日內，
檢具相關文件向當地農（漁）會信用部申貸復耕、復建所需



資金，貸款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固定加碼0.585%機動計息（目前貸款利率為年息1.43%）。

五、請儘速將旨揭事項公告於信用部公布欄、電子看板、跑馬燈或網站上，並輔以透過產銷班、農事小組或以廣播、電話等方式周知。

正本：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、彰化縣設有信用部之農(漁)會、雲林縣設有信用部之農(漁)會、嘉義縣設有信用部之農(漁)會、嘉義市設有信用部之農(漁)會、臺南市設有信用部之農(漁)會、高雄市設有信用部之農(漁)會、屏東縣設有信用部之農(漁)會、苗栗縣設有信用部之農(漁)會、臺中市設有信用部之農(漁)會、南投縣設有信用部之農(漁)會

副本：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本會輔導處、本會農糧署、本會農業金融局(均含附件)

